

通城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隽校车办〔2023〕1号

关于印发《通城县校车安全管理绩效考核方案（修订）》的通知

通城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规范校车运营行为，根据2023年3月9日全县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第二次会议意见，通城县校车办结合工作实际，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对2021年3月22日制订的《通城县校车管理绩效考核方案》进行了修订。现将《通城县校车安全管理绩效考核方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通城县校车安全管理绩效考核方案（修订）

为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规范校车运营行为，根据《通城县校车安全管理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有关条款规定，对校车公司实行绩效考核，按负面清单扣分管理制度管理，具体方案如下：

一、绩效过程管理负面清单

（一）禁止酒后驾驶校车，被检查发现或有投诉经查实或被公安机关处罚的，每次扣 100 分。

（二）禁止未参保或年检不过关、无运营标识牌的校车上路，经查实违规的每次扣 100 分。

（三）驾驶员在驾驶校车过程中，因违法行为被刑拘的，每次扣 100 分。

（四）驾驶员应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发生交通事故涉及财产损失、人身伤亡，负主要事故责任的，视情节轻重处理，其中有财产损失的扣 10 分、有人员轻伤的扣 20 分、重伤的扣 50 分、伤亡的每人次扣 100 分，负事故次要责任的，酌情处理。

（五）校车超员载客未达到 20% 的，每次扣 5 分，超过 20% 的，每次扣 50 分。

（六）驾驶员未经校车公司同意并盖章审核，将校车交予他人使用的，每次扣 50 分。

（七）禁止驾驶员超速，超过规定时速不足 20% 的，扣

10分；超过规定时速20%不足50%的，每次扣50分；超过规定时速50%的，每次扣100分。

（八）禁止疲劳驾驶，若检查发现或有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10分。

（九）校车停运、复运不按规定向校车办报备的，每次扣10分。

（十）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禁止拨打、接听手机或收发短信，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若检查发现或有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5分。

（十一）不按规定打开监控设备、故意遮挡摄像头、车内监控未全覆盖的，每次扣5分。

（十二）校车接送学生有漏接漏送学生的，未经允许用于接送学生以外其他用途或搭乘其他人员的，每人次扣5分。

（十三）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员不得殴打、辱骂学生，服务用语规范。若检查发现或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50分。

（十四）未落实接送学生“七定”管理要求的，即定车辆、定路线、定学生、定时间、定趟数、定学校及停靠点、定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每次扣2分。

（十五）驾驶员对车内负责，检查发现卫生差、不整洁，在车内吸烟的，每次扣2分。

（十六）学生上车后，随车照管员未督促小学学生系好安全带，未协助幼儿及低年级学生系好安全带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十七) 随车照管人员未持工作证上岗，未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未清点乘车学生的，未落实交接制度、缺乘报告制度的，每次扣 1 分。

(十八) 随车照管员操作不规范、未全程照管学生、对学生行车中不安全行为不制止、对危险情况不及时处置，检查发现或举报查实的，每次扣 2 分。

(十九) 校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校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齐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台账，实行“一车一档”管理，在每个学期开学 15 个工作日内将“一车一档”资料报送校车办和学校，并适时更新，未落实的，扣 2 分。

(二十) 校车公司未与学校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未与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订接送安全责任书的，每人次扣 2 分。

(二十一) 校车公司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设备性能不良的（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卫星定位系统、防滞留报警系统、安全带、逃生门故障未及时维护的，每次扣 5 分。

(二十二) 校车公司每学期未按规定次数对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知识培训的，每项扣 5 分。

(二十三) 校车公司视频监控平台无人值守，值守人员不认真履行视频巡查职责、不如实记载的，每次扣 5 分。

(二十四) 校车公司未组织上路巡查或巡查台账不规

范的，发现问题整改未闭环处理的，每次扣 2 分。

（二十五）校车公司要及时处理校车驾乘人员与学校、与学生家长的矛盾，因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二十六）对校车办等上级监管部门交办的任务和问题，不按时整改、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二十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部门等行政处罚的，按照相应处罚金额折扣相应分值扣分（100 元折扣 1 分）。

二、绩效管理考核奖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相对应校车的安全运营“以奖代补”补贴资格：

1. 出现交通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2. 因工作失职，出现学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3. 校车司机在驾驶校车过程中，因违法行为被刑拘的；
4. 校车司机饮酒后驾驶校车的；
5. 出现超载 20%以上、超速 20%以上的；
6. 无随车照管员和未关车门行驶。

（二）每月评选 40 名优秀校车驾驶员和 60 名随车照管员，每人奖励 200 元，每学期最多评选四次。每月评选对象由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共同推荐（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校车公司审核后报校车办审核确定。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有违规行为被扣分的，取消当月（次）评优资格。

(三)对校车公司每学期实行负面清单扣分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过程中的扣分折抵金额，从县人民政府发放的校车运营“以奖代补”校车补贴中扣除，每分100元。扣除所得资金，由校车办在学期末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奖励名额，全部奖励给优秀的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员、校车安全一线管理人员。

三、附则

本方案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2019年3月22日《通城县校车管理绩效考核方案》同时废止。